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

上訴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政昊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王郁文律師

被上訴人 蘇清輝

訴訟代理人 盛枝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勞上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

01 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02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3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4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5 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6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07 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
09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10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受僱於
11 上訴人擔任採購三部資深經理職務，上訴人於民國110年9月
12 16日終止其與被上訴人間勞動契約時，未明確告知終止之具
13 體事由及法令依據，其終止契約為不合法等情，或原審贅述
14 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15 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6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
17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18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19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人
20 就其主張上訴人於解僱時未提供書面解僱通知書，亦未告知
21 解僱之法律上依據，並於114年12月22日提出民事辯論意旨
22 狀附解僱通知音訊及譯文，已於原法院同年月29日準備程序
23 及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時，陳述該辯論意旨狀內容，上訴
24 人於上開期日及115年1月19日準備程序，均未就解僱通知音
25 訊及譯文是否為新攻擊方法為爭執，則原審依該調查、審理
26 之所得，據為判決基礎，無上訴人所稱審判長未盡闡明義務
27 可言，附此敘明。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3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0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2		法官	游	悅	晨
03		法官	林	純	如
04		法官	李	國	增
05		法官	蘇	芹	英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郭	麗	蘭
08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